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 13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杜宝祥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0 人变更为 12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715,000 份变更为 7,625,000 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为

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即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25,0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相关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